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書面質詢

經濟財政司司長本月 20 日在立法會引介 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時提到，由於早前颱風“天鴿”的吹襲以及“為減輕大眾市民的稅務負擔，建議在 2018 年的財政預算案，延續 2017 年所推行的一系列稅務減免的措施”，並按此作為前提建議豁免徵收拍賣活動的印花稅。

然而，大部分的拍賣活動均涉及貴重物品的交易，而每次的成交額更可高達數以億元計，但相關的利潤大多數則落入外地企業或個人的口袋。

中級法院第 18/2014 號卷宗所列物品的競投價就是最好的例子，尤其當中的第 8 號、169 號、146 號和 231 號物品的競投價分別為澳門幣 6 千萬、3 千 800 萬、2 千 600 萬和 6 億 8 千萬。

基於上述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鑒於一般的競投和拍賣活動均涉及貴重物品的交易，是甚麼因促使豁免徵收印花稅的決定？

二、鑒於競投和拍賣的活動極容易被利用作逃稅和洗黑錢之用，有何措施對之進行監管，以堵塞現行法律倘有的漏洞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IE-2017-11-27-Coutinho (C) AV-AKI